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3020

债券简称：富祥转债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包建华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决定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修改、调整再融资方案并重新申报。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终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将触发《认购协议》终止条款。公司和原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就相关事项及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决定撤回向深交所递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同时决定终止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及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竞价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抗菌类	105,382.00	95,000.00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抗病毒类	15,000.00	11,415.00
合计			120,382.00	106,415.00

注： 1、“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0.5382 亿元。

2、“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5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提交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经提交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再融资的相关要求，需对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审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予以确认。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向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编制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制作、

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富祥转债”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洪先生任期届满，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公司总股份相应增加等事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14:30 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